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467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邱曄茹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聲請狀附表編號1、2之利率是否有誤？（所附信用額度動用，調整書利率百分之7.49然借款額度僅新臺幣 410,000元，附表利息之本金為新臺幣484,900元，如無誤，請說明原因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